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2. 2026年3月26日是“百川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百川转2”简称为“Z|川转2”,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百川转2”将停止交易。
3.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是“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百川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百川转2”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百川转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1.“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2.“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3.“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4.“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5.“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7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将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365×164=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转股数量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华集团”)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资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在益阳艾华富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富资”)营业期限到期后对其进行解散、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决策与流程效率,艾华集团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艾华富资自然人股东周世贤购买其持有的艾华富资3,333.33%股权。公司与周世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世贤同意将其持有的艾华富资3,333.33%股权转让给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中承艾华富资所有者权益,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华富资股权比例提升至100%,艾华富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近日,艾华富资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艾华富资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益阳艾华富资电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056592071XN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2010万元正
6.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8日
7.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8. 经营范围: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9.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本次收购的原因
为优化艾华富资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流程效率,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且经营期限届满后自然人股东周世贤选择退出。经与周世贤友好协商,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艾华富资3,333.33%股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承艾华富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华富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中国铁建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trc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01186.HK)于2026年4月1日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能(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2,723,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 融科创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145,750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903,07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39%,占公司总股本的2.4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融科创投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3,145,75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3,145,750	2026年3月23日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担保	是否补充利息	是否补充其他
融科创投	12,723,787	5,903,073	46.39%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否	否	否	否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融投资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

1.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20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2”累计转股数量为63,393,764股,占“百川转2”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93,165,169股的10.69%。

2.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尚有4,976,166张“百川转2”未转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9,780,000张的50.88%。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将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百川转2”自2023年4月25日起开始转股,“百川转2”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593,165,169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百川转2”累计转股数量为63,393,764股,占“百川转2”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93,165,169股的10.69%。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尚有4,976,166张“百川转2”未转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9,780,000张的50.88%
三、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百川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百川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融投资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42,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5,143,964股增加至46,68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8.12%增加至29.08%,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最新持股数量(股)	最新持股比例(%)
中融投资(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投资	28.12	45,143,964	增持	2026-03-20	46,686,175	29.08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 本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0,944股)的比例为1.1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921.8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非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项目	金额
回购股份数量	12,723,787
回购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073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9%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